

# 联邦快递降价引发恶意竞争口水战

□ 张 帆



联邦快递的降价动是否能构成恶意竞争”或者“低价倾销”,目前更多停留在内外资快递企业之间的口水战。

一位协会负责人向笔者透露,在接到国内快递企业及相关协会的汇报后,相关部门已经开始了初步的情况了解。

而笔者注意到,该人士使用的是“了解”,而非国内民营快递企业所期盼的“调查”。来自政府层面的实质性行动显然尚需时日。

与此同时,该事件成为我国快递产业安全以及内外资平等竞争新一轮争论的导火索。

实力悬殊

中国快递市场无疑已经成为一块大蛋糕。2000年至2007年,我国快递业务年均增长达到30%,去年市场规模达500亿元。最大的民营

快递顺丰公司营业额达到43亿元,第二位的申通超过了40亿元,北京的宅急送超过11亿元。此外还有一批规模以上企业取得了500万元至15亿元不等的良好业绩。

与之相比,联邦快递目前在中国的市场份额只有2亿元,却为何让营业额已经数十亿元的国内快递公司如此紧张?

“如果是一些小公司玩这种低价价格,我们绝不会有此反应。然而,这是联邦快递”,一位民营快递企业负责人对笔者说。

联邦快递的竞争实力不需多言。国航董事长李亚祥曾公开了这样两个数据,联邦快递在全球有660多架运输飞机,而中国的纯货机加在一起才20多架。联邦快递从事国际快递的主干线运力均为自主班机,更有属于自己的专业飞机网络

和大型转运中心。而国内所有民营快递企业即使联合起来,也买不起一架像样的飞机,只能停留在租机、包机阶段。

有国内快递企业负责人抱怨说,联邦快递在国内租用奥凯的货机,价格从每小时2万元抬到5万元;这是哄抬物价”。

强大的国际背景,雄厚的资金支持,正是联邦快递让国内快递企业害怕的原因。

产业安全  
随着我国制造业与物流业的融合,物流供应链越来越成为影响一个产业,甚至一国经济命脉的重要力量。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副会长蔡进对笔者表示,快递物流业的特殊之处在于,其安全性的判断绝不仅看市场份额,更要看对物流资源与网络的控制。

目前美国联邦快递在我国的服务网络已经覆盖了220个城市,并计划未来几年再增加100座城市;欧洲DHL已经建立了中国最大的快递服务网络,覆盖全国318个城市。TNT并购民营企业华宇后,拥有了国内最大的公路运输网。目前四大外资公司已经垄断了我国国际快递市场80%的份额。

“虽然现在联邦快递的市场份额并不大,可是凭借它的实力,国内企业不堪一击,真等到它垄断了市场再去纠缠,那就太晚了。”一位民营快递企业负责人称。

蔡进分析说,从国际快递企业进入中国的步骤来看,已经经过了第一阶段——合资,建立进军中国市场的桥头堡;第二阶段——独资,加大对国内企业收购,建立中国境内的物流网络;现在进入了第三阶段——低价倾销;随后会进入第四阶段——提价。通过这样四个阶段达到对市场的垄断。

政府作为  
“解决问题最终只能靠政府”,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快递工委秘书长刘建新对笔者表示。

然而,这正是让许多民营快递企业所困惑的,究竟应该哪个部门来管这件事?

依照《反不正当竞争法》,可以去找工商管理部门。按《价格法》以及《关于制止低价倾销行为的规定》,应该由价格主管部门来管。这其中的价格主管部门应该是国家发改委市场价格监管司。依照《反垄断法》,商务部、发改委、工商总局都有管理职责。而按照国务院职责划分,国家邮政局负责行使行业监管职能。

可是,这么多部委,会不会导致“九龙治水”?目前可知的是,7月2日,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商务部产业损害调查局联合启动了物流行业产业损害预警机制。然而,这一机制究竟能给国内企业带来多大作用,还未可知。

而笔者在向国家邮政局提出采

访要求时,该局负责宣传的一位人士称,这涉及价格问题应该由价格主管部门管理,不在邮政总局的管辖范围内。

一位业内人士称,国内民营快递企业是在国家没有优惠政策、银行不给发放贷款,四处碰壁、到处碰头的逆境中成长起来的。与中国相比,美国、欧洲这些成熟市场对本土企业的保护性则很强。联邦快递在争夺欧洲市场时,由于欧洲本土的快递企业有良好的保护模式,曾使其连续亏损超过20年。同样德国邮政控股的DHL向美国扩张时,美国政府在UPS和联邦快递的极力促使下,予以限制。2008年5月,UPS宣布与DHL达成协议,利用UPS的航空网络,为DHL提供美国境内的运输服务。而业内人士则称,此举更多体现的是DHL在美国拓展业务的困境和无奈。

虽然有此争端,但笔者采访到的企业及相关业内专家都表示,要中肯地看待外资。刘建新说,应该充分肯定国际快递企业对中国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以及对国际快递业的传导效应。

而国内快递企业也表示,自己不是反对外资进入,关键是需要一个平等竞争的环境。在此方面,需要政府拿出真正有智慧的对策。

## 本期关注

## 谈经论道

### 并购重组是双赢还是垄断?

日前,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执行副会长王基铭在银川指出,2008年,中国企业500强中有158家企业进行了并购或资产重组,大企业并购重组是其迅速增加规模、扩大市场份额的有效途径。

有观点认为,中国500强企业大多数虽然实力雄厚,但是存在的弊端也比较突出。从企业自身考虑,企业并购重组是一个双赢的契机,然而,在实施过程中却难以逃脱垄断的嫌疑。

双赢的契机  
据资料统计显示,2007年中国企业500强中有131家企业进行了并购或资产重组。进入2008年,500强企业中为数较多的企业也进行了企业间的并购重组,由激烈竞争所导致的并购行为愈演愈烈。

中国联通一位负责人表示,作为中国企业500强排名靠前的电信行业,资源闲置浪费,部分投资项目效益较低下将是面临并购重组的重要原因。

原中国联通董事长杨贤足就曾在2005年指出,由于缺乏设施资源共用机制,中国移动和中国联通一向是各建各的。电信网络存在严重的重复建设和资源浪费,其浪费数额相当于建几个三峡了。在此背景下,排名靠前的电信行业并购重组似乎势在必行。

与电信行业不同的是,家电行业的重组多少带点无奈的感觉。有家电业负责人表示,家电行业虽然技术相对成熟,但普遍存在着企业分布不均,资源及技术优势不能共享等问题,从而使很多家电500强企业面临竞争越激烈、利润越低的困境。而重组或并购将有助于消除目前存在的问题,使企业更具有竞争力。

有专家认为,企业之间的合并是一个双赢的契机,同行业之间的合并将有助于提高行业的技术生存能力。

专家称,虽然很多中国500强企业看似实力很雄厚,但是存在的弊端也比较突出,例如研发与创新能力的薄弱。

由于各个企业之间没有完善的协调机制,研发只是“各说各话”。投入总量虽然大,但是均量却相对较小。根据资料显示,中国企业500强平均研发费用为5.68亿元,研发费用比例平均为1.32%,远低于世界500强大企业研发费用平均3%至5%的水平。

重组契机制造垄断?  
有观点认为,目前中国500强企业当中最迫切需要重组并购的是石油石化、电力、通信、运输、家电等行业。而这些行业一旦进行重组或并购就容易使人联想到垄断。

一位腾讯网友在论坛里的评论引起了广大网民的热议。该网友评论称“中国500强企业很多都是国有企业,作为电信、电力以及石油化工等行业的长期垄断已经严重地困扰着普通消费者,如果将这些行业整合在一起又变成了强大的垄断。而支持已经涉嫌垄断的家电行业进行并购整合,将会使其更具有垄断性”。

有学者认为“从企业考虑,企业并购重组是一个双赢的契机,但反垄断法的出台将会制约企业的重组或并购。虽然有支持并购或重组的高层官员一再表示不会以反垄断谋求利益,但在实施过程中依旧难以逃脱制造垄断的嫌疑。”(杨国华)

## 破除国有石油企业垄断势在必行

近来民营油企困难,十几万人下岗失业,凸显了国有石油企业垄断的弊端。

长期以来,国家只赋予了中石油、中石化两家企业有上下游、内外贸、产销一体化的特权,只授予了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陕西延长油矿管理局四家单位具有原油开采权。进出口权也基本上被国有企业垄断了,极少数可以进口原油的私人企业也必须由国企安排炼制。

虽然《非公经济36条》允许民营资本进入石油行业,但由于国有石油巨头在原油进口、开采、炼制上的排他性以及划分地盘,石油行业仍然是一个没有竞争的产业。

由于中石油、中石化等控制了石油产业的上游,民营石油企业只能在下游的炼制、销售领域发展,导致了民营油企仰人鼻息、受制于人,无法平等竞争、发展壮大。我国有民营加油站4万多个,但现在由于没有油源,关闭了1万多家。目前,国际油价剧烈波动,国内油品购销价格倒挂,民营企业更是生存困难,中石油、中石化两大巨头则乘机对民营企业进行油源限制,然后加以收购,这样,石油巨头的垄断地位不断地得到加强,最终会损害消费者和国家的利益。

消费者和国家的利益受损是由于垄断国企成本高、服务差、管理粗放,如果是诸多的民营企业竞争,国家的财政税收会增长好几倍,而

国企效率则只有民企的1/5到1/10左右。现在,国家每年还拿出几十亿元补助局部亏损的石油巨头,广大国民的利益都受到了侵害。

8月1日,反垄断法实行,但垄断的国有企业基本上不在反垄断之列,这是令人遗憾的。反垄断法规定“国有经济占控制地位的关系国民经济命脉和国家安全的行业,依法实行专营专卖的行业,国家对其经营者的合法经营活动予以保护”,这是假借国家安全之名,行保护特殊利益之实。现在世界各国大多取消了国有企业的垄断地位,包括石油、电信、电力都私有化了,难道他们的国家安全受到了损害?只要制定法律防止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就行了。

## “三足鼎立”导致反垄断难

□ 童克震

确、有利于准确执法。对此,不少专家人士看好。但是,在笔者看来,法律是强制性规范,并不是“站在高处看风景”。如此多头管理,实际上给推诿扯皮、重复执法埋下了“伏笔”。

反垄断法面对的是强大的垄断集团势力,没有专门的执法机构,没有不可推卸的职责,没有责无旁贷的问责,反垄断执法将充满变数。反垄断法起草组成员黄勇坦陈:“在执法过程中肯定会有一些冲突。”

我们来分析一下新的反垄断法容纳了怎样的“三驾马车”:国家发改委负责“查处价格违法行为和价格垄断行为”;国家工商总局负责“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商务部负责“经营者集中”。而实际上,价格定位、市场支配和经营者集中三者存在紧密的利益链条,其执行往往相互交织,管住经营集中未必能管住价格垄断,管

住价格垄断,未必能管住市场支配。“三分天下”制造的“执法”断裂带,让垄断行为看到了“希望”。垄断行为完全可以用弹性的、隐性的“此起彼伏”应对执法的“三足鼎立”。“三足”的任何一方懈怠,都难以真正根除垄断行为。

反垄断机制既然有如此弊端,不妨从改革执法体制入手。笔者建议在现行行政体制下,建立专职反垄断执法机构,并建立专门的问责机制,才有可能将反垄断进行到底。

## 垄断的是微软还是“番茄”?

软垄断事实 4年前前后共开出高达将近17亿欧元的巨额罚款。如果按照这些成功起诉的案例,似乎我们将微软作为《反垄断法》的第一个敌人是非常正确甚至水到渠成的选择。实际上,已经有不少人开始在盘算着,咱们应该开出多少罚单比较合适了。

可惜的是,看似铁板钉钉的事情却并非如此。第一个要面对的问题是,微软究竟有没有在中国市场上垄断?也许大多数人看到这个问题会觉得这根本就不应该是一个问题。也对啊,即使没有完整的统计,单凭人们的印象都知道,周围的十台电脑里面,肯定有9台安装的是Windows操作系统。事实上,尽管不同统计机构得出的结果略有不同,但各种版本Windows操作系统毫无疑问至少占据了90%以上的份额。而在我国的《反垄断法》中规定,只要超过50%就认定具备了支配地位,也就是我们通常

意义上的垄断。针对这一说法,日前微软公司资深副总裁、微软(中国)有限公司董事长张亚勤接受媒体专访时称:“由于微软大部分以非正版方式存在,正版产品市场份额很小,因此微软在中国构成垄断的前提不存在。听到这句话,不知道之前乐观的先生们是否还能笑的起来。”

不得不承认,微软只凭一句话便轻易改变了整个战局,釜底抽薪地让我们面对一个尴尬的事实,在盗版软件猖獗的客观语境下,通过合法渠道销售的正版微软软件是否还能那么简单地被认为占有50%以上的市场份额呢?值得注意的,就是在张亚东说出此话之前不久,在盗版Windows市场赫赫有名的“番茄花园”被微软起诉,其制作者洪磊也被司法机关予以拘留。将两者联系一下,我们难免会怀疑其中存在着某种不是那么隐晦的关系。而令人难堪的是,纵然我们

明知微软的借口存在诸多漏洞,但给他们提供这些借口的却恰恰是国人自己。要认定微软垄断,就要先在国内大范围长期有效地打击盗版操作系统,先不说这里面的行政执法机构多,不说所需要的费用恐怕就不是一两年能解决的。否则,即使最终我们想法设法认定微软垄断,开出了巨额罚款,说不定还有微软通过维权官司讨回的侵权费多。

很多年前,在反微软斗士方兴东最亢奋的时期,IT圈内曾流传过这样一个故事:据说比尔·盖茨说过,如果中国人喜欢用盗版,那就让他们用微软的盗版,他们会因此上瘾,这样接下来的十年就会找出某种办法让他们付账。关于这段话的真假如今无从分辨,但令人汗颜的是,即使我们知道这样一个道理,为何却在十年后依然没有足够的进步,依然没有办法改变某些事实,难道这是宿命吗?(金世)

进步的体现,是一个社会公平竞争,体现是一个民族净肃市场的展现。让我们对待这部“满月”的法律新几,多一点中肯“教育”,让它更好地“成长”,服务社会。

## 第三只眼

### 中国500强 何时赶超世界500强

□ 武 勇 马 俊

日前,2008中国企业500强的座次在银川落定。中国企业整体实力明显提高,经济效益明显好转,甚至入围世界500强的企业不断增加等都值得肯定,但是其营业收入、利润总额、资产总额仅相当于2008世界企业500强的12.67%、11.85%和7.79%。参会的专家以及500强的企业纷纷提出,中国企业还需要在研发投入、国际化经营、资源整合以及风险控制能力等方面提高。

近年来,中国企业500强整体规模快速扩张,2008年,这些企业资产总额达59.7万亿元,比上年增长13.2%;营业收入达到21.9万亿元,比上年增长25.3%;增长率高于近年来的平均水平。2008年中国制造业企业500强营业收入为10.2万亿元,比上年增长32.8%。2008年中国服务业企业500强营业收入为9.2万亿元,比上年增长21.6%。

与此同时,企业的经济效益显著改善。2008中国企业500强净利润达1.37万亿元,较上年大幅增长了74.2%;中国企业500强纳税总额更是高达1.74万亿元,占2007年全国税收总额(4.94万亿元)的35.2%。

“尽管我国大企业在过去取得长足的进步,竞争力进一步提高,但由于中国企业成长时间短、积累少,与世界企业500强相比仍有很大的差距。”中国企业家协会会长王忠禹说。

有数据显示,2008中国企业500强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资产总额、劳动生产率、人均利润还分别只相当于2008世界企业500强的12.67%、11.85%、7.79%、27.46%、27.59%。其中宝钢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资产总额、劳动生产率、人均利润分别只相当于卢森堡阿塞诺米塔尔公司的29.63%、33.63%、36.51%、82.82%、94%;迅速崛起的华为集团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资产总额、劳动生产率、人均利润,分别相当于诺基亚的18.02%、5.32%、18.63%、33.69%、10.02%。

不仅如此,在500强企业中,东部地区企业依旧最多,西部地区企业还是很少。在全国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只有西藏没有企业入围,其中东部地区有356家企业,占71.2%;西部地区有57家,只占11.4%。而在制造业和服务业企业500强中,只有西部的贵州、西藏、宁夏等没有企业入围。

王忠禹说,数量指标还只是企业成长的外部表现。深入到影响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内在素质方面,与世界领先企业相比,我国大企业的差距更大。比如在本土市场的创新不足,研发投入水平与世界级大企业相差很大,跨国经营的能力更薄弱,供应链的管理水平还比较低等。

严格意义上说,中国迄今还没有一家具有一流竞争力的世界级跨国公司。真正意义上的世界级跨国公司是指能在全球范围内对资源进行最佳配置的企业,而中国目前的顶级企业无论是已进入世界500强的中石化、中石油,还是近年来表现抢眼的神华和宝钢,它们还没有强大到可以在全球配置资源的程度。已进入世界500强的中国一汽、上海汽车以及联想等制造业企业,也只是具备了跨国公司的雏形。

### 源讯践行社会责任 资助灾区师生观看奥运会



来自四川灾区的八名师生在鸟巢前合影留念

本报讯(记者 王哲)北京奥运会期间,在牙买加飞人博尔特打破男子200米世界纪录的那个晚上,鸟巢沸腾了,而8名来自四川灾区的师生有幸成为了这一历史时刻的见证人。

据了解,这8名师生是受国际奥委会TOP赞助商、奥运会全球信息技术合作伙伴源讯公司(Atos Origin)邀请赴北京观看奥运盛会的。“我们有责任把奥运会呈现给这些年轻的师生,用奥林匹克精神激励他们在将来取得优秀的成就!”源讯公司亚洲区首席执行官梁镁栋(Herbie Leung)对记者如是表示。

其实在北京奥运前源讯公司便萌发了邀请灾区师生赴北京观看奥运会的想法,随后就与当地教育部门联系,在当地教育局和学校的帮助下,选中了6名学生、2名老师。其中3名学生来自聚源中学,3名来自都江堰中学。另据记者了解,这8名师生的背后都有各自的英雄事迹,他们都用实际行动演绎着中华民族的自强不息。

来自都江堰中学的学生代表姜鹏飞对记者表示,我真没想到会有机会亲眼目睹北京奥运会。但是幸运又一次眷顾了我,源讯公司不但给我们提供了来北京的机会,更提供了看奥运会的机会。他说,奥运健儿的成功提醒他们不能沉溺于现在的成就,要看到未来,要努力加油。

另据源讯公司介绍,除了观看北京奥运会,公司还安排8位师生参观了北京天安门广场、游览了八达岭长城、拜访了清华、北大,还近距离接触了集信息技术和安全保障于一体的北京奥运“心脏”——数字北京大厦。

梁镁栋表示“邀请他们来观赛,是我们体现社会责任的一种方式。奥运会的一句口号是‘人文奥运’,我们就是在实践这一理想。”

据了解,源讯公司在亚太地区拥有逾2500名专业员工,并在中国大陆、香港、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马来西亚、新加坡、台湾和泰国分别设有办事处。其中在中国已经拥有10多年的运作经验,目前在北京、上海、台湾、香港设有公司。

相关链接:源讯(Atos Origin)是一家从事咨询和IT服务的国际性公司,在全球40个国家和地区拥有5万多名员工。据了解,源讯公司与国际奥委会的合约是体育史上最大的信息技术合约。根据协议,源讯公司是2004年雅典奥运会、2006年都灵冬奥会、2008年北京奥运会、2010年温哥华冬奥会和2012年伦敦奥运会的全球合作伙伴。